

裕饒傳承儲蓄保險計劃II

續期保費折扣優惠



於推廣期內成功投保裕饒傳承儲蓄保險計劃II，並於投保時預繳全期保費，於第5個保單年度而保單仍然生效時，
第5個保單年度的保費可享高達7%保費折扣！

保險計劃	保費繳付模式	首年基本金額	續期保費折扣 (第5個保單年度)
裕饒傳承 儲蓄保險計劃II	按年繳交及 保費預繳	1,500,000港元至6,000,000港元以下/ 187,500美元至750,000美元以下	3%
		6,000,000港元至10,000,000港元以下/ 750,000美元至1,250,000美元以下	5%
		10,000,000港元或以上/ 1,250,000美元或以上	7%

堅守承諾・終身相伴

續期保費折扣優惠條款及細則：

1. 此續期保費折扣優惠(「本優惠」)之推廣期為2023年4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止，包括首尾兩天(「推廣期」)。
2. 本優惠只適用於投保中國人壽保險(海外)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人壽(海外)」)的「裕饒傳承儲蓄保險計劃II」(「本計劃」)，並須符合以下要求：
 - (a) 客戶必須於推廣期內及保險建議書上列明之有效期內遞交完整要保書及保險建議書；
 - (b) 要保書的簽署日期必須為推廣期內；
 - (c) 首年基本金額需達1,500,000港元或以上/ 187,500美元或以上；及
 - (d) 投保時必須以按年繳交及保費預繳模式繳付全期保費。
3. 本優惠將於第5個保單年度而保單仍然生效時提供，並只適用於繳付第5個保單年度之到期保費。
4. 第5個保單年度的續期保費折扣優惠的實際金額需按投保時預繳保費之利率折現計算。如投保時預繳保費之利率為年息4%，每年的折現率會以 $1/(1+4\%)$ 計算，而在本優惠下的第5個保單年度的保費則折現至投保時計算，即為： $[1/(1+4\%)]^4$ 。假設優惠為3%，第5個保單年度的續期保費折扣優惠於投保時之現值為： $(\text{第5個保單年度之到期保費} \times 3\%) \times [1/(1+4\%)]^4$ 。有關續期保費折扣優惠之實際金額已於應繳保費中反映，詳情請參閱保險建議書。
5. 發放本優惠時或之前，如發生下列任何一種情況(以較早者為準)，本優惠將不適用：
 - (a) 保單曾經失效；或
 - (b) 提取尚未使用的預繳保費(包括利息，如有)；或
 - (c) 減低基本金額。於上述情況發生時(以較早者為準)，保單持有人將需繳付全數到期保費以維持保單生效。
6. 本優惠不能轉讓或兌換現金。如於保費供款年期內因任何原因導致保單終止，以本優惠扣減的任何保費部分在任何情形下將不會被視作已繳保費，亦不會被計算在預繳保費餘額(如有)內。
7. 本優惠以每份保單計算，即使保單持有人投保多於一份本計劃的保單，每份保單均可享有本優惠。
8. 本優惠不適用於任何保費徵費及額外保費。
9. 本計劃由中國人壽(海外)承保，並受保單內的所有條款及細則規限。本宣傳品應與本計劃之產品小冊子一併閱讀。有關本計劃之產品詳情及風險，請參閱由中國人壽(海外)發出的產品小冊子及保單條款之條款及細則。有關本計劃的一切內容，概以保單條款為準。
10. 中國人壽(海外)有權隨時更改本優惠的條款及細則、停止或取消本優惠的全部或任何部份而毋須另行通知。如有任何爭議，中國人壽(海外)擁有最終決定權。
11. 除中國人壽(海外)及保單持有人外，並無其他人士及團體有權按《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強制執行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或享有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下的利益。
12. 保單持有人於參加本優惠之同時，即表示已閱讀及接受本優惠的條款及細則。
13. 本條款及細則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所管轄，並按照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詮釋。
14. 本宣傳品僅供參考，並只在香港派發，不能詮釋為在香港境外提供或出售或游說購買中國人壽(海外)的任何產品。

中國人壽保險(海外)股份有限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